

衡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绩效分级 企业评定结果的公告

为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，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根据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20〕340号）要求，通过企业申报-县级初评-市级评定-公开公示，生态环境部门本轮次审定通过绩效提级企业2家。现将评定结果予以公开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，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经举报核实，进行降级处理。

鼓励企业通过设备更新、技术改造、治理升级等措施提高绩效等级，实施创A行动，获得长期减排效益，实现治标向治本转变，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，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。

市级监督电话：0734-2892818



附件：

序号	企业名称*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	所属区县*	重点行业类型*	重点行业分支*	绩效等级
1	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	91430482MA4PBGL639	常宁市	铅、锌冶炼	锌冶炼	A
2	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	91430421058009112N	衡阳县	陶瓷	建筑陶瓷	C

关于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绩效分级 企业评定结果的公告

为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，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根据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20〕340号）要求，通过企业申报-县级初评-市级评定-公开公示，生态环境部门本轮次审定通过绩效提级企业2家。现将评定结果予以公开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，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经举报核实，进行降级处理。

鼓励企业通过设备更新、技术改造、治理升级等措施提高绩效等级，实施创A行动，获得长期减排效益，实现治标向治本转变，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，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。

市级监督电话：0734-2892818

